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4840R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 T2 栋 601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将承包的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杨柑光伏项目）的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建设安装等工程违法分包给陕西臻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臻盛公司）。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4.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专业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5.财务凭证（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向陕西臻盛公司付款）

6.《询问笔录》（中核汇能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李某、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邹某某、陕西臻盛公司侯某某）

7.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违法分包行为发生在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2025 年 7 月 1 日废止）废止前。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依据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十三万八千元，罚款三十九万五千二百元，合计罚没五十三万三千二百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主动公开）